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簡字第1238號

原告 林冠良

被告 黃志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以被告於民國99年1月間，以兩張票面金額各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之支票向其借款30萬元為由，訴請被告返還借款，惟被告住所地為臺北市萬華區，有個人戶籍資料表為憑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至原告所主張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規定及援引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369號判例，均係針對侵權行為涉訟之特別審判籍規定與闡述，本件尚無適用餘地。準此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其職權將本件移送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浩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
書 記 官 林家瑜